

## 行政上訴委員會

上訴案件 2000 年第 25 號

上訴人

蘇麗珍

與

答辯人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行政上訴委員會

聆訊日期：2001 年 2 月 23 日

宣判日期：2001 年 3 月 6 日

### 判 決 書

#### 上訴

上訴人蘇麗珍女士（“蘇女士”）是觀塘曉麗苑的居民。1999年7月20日，蘇女士在曉麗苑入口附近的位置派發一個義務團體的活動宣傳單張，當時有一名男子陳兆華（“陳先生”）用手提攝錄機偷拍她，蘇女士事前並不知道及沒有同意陳先生攝錄她的影像。蘇女士就陳先生的行為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專員”）提出投訴。經過調查後，專員認為陳先生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內的保障資料第1（2）原則的規定，但專員決定不對陳先生發出“執行通知”。蘇女士對專員的決定提出上訴。

### 陳先生的解釋

陳先生說他是曉麗苑居屋業主委員會的總務，負責監察屋苑之日常運作，他如果發現屋苑有問題，便向主席或副主席報告，作出跟進，他經常帶備相機及攝錄機拍攝屋苑周圍環境。

該屋苑除了陳先生所屬的業主委員會外，還有另外一個業主委員會，蘇女士是屬於另外一個業主委員會的成員。在1999年7月15日，陳先生收到他所屬的委員會的一位同事投訴，說另外一個的業主委員會的會員在屋苑內派傳單。在1999年7月20日，陳先生看見蘇女士及其他人士在屋苑內派發單張，他懷疑這活動有違屋苑管理公司所訂派發單張的規定，於是他以攝錄機拍攝有關情況，以便向管理公司查證該活動是否已按有關規則向管理公司申請。

該屋苑是由一間名為啟勝管理服務有限公司（“啟勝”）管理的。啟勝的政策是歡迎屋苑居民組織及區內非牟利團體組織在屋苑內派發單張，但該團體及組織必須向啟勝服務處申請及填寫派發單張申請表。

### 第1（2）原則

第1（2）原則的內容如下：

“（2）個人資料須以—

（a）合法；及

（b）在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下屬公平，的方法收集。”

專員決定陳先生是違反了保障資料第 1 (2) 的原則，他所持的理由是啟勝所訂的有關規則沒有規定派發單張活動進行期間，派發單張的人士必須展示有關許可的證明，因此，雖然陳先生懷疑蘇女士有違屋苑規則，他必須先行向管理公司查證或向委員會有關人士報告，作出跟進。但陳先生當時未經查證及未獲蘇女士的同意，便攝取她的影像，在這情形下，他是用不公平的方法收集蘇女士的個人資料。

對於專員就第 1 (2) 原則的決定，並不在本上訴受到爭議。

### **第 3 原則**

專員亦考慮陳先生的行為是否有違反條例的第 3 原則。

第 3 原則的內容如下：

“如無有關的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個人資料不得用於下列目的以外的目的—

- (a) 在收集該等資料時會將其使用於的目的；或
- (b) 直接與 (a) 段所提述的目的有關的目的。”

專員考慮陳先生沒有違反第 3 原則的原因如下：陳先生指在 7 月 20 日錄影後，他用電話通知委員會副主席蘇家豪先生（“蘇先生”），在 7 月 21 日，陳先生將有關攝錄帶攜往蘇先生家中報告，但蘇先生表示管理處已經證實該活動是有申請的，因此，蘇先生沒有看該錄影帶。在陳先生離開蘇先生的家後，他在屋苑內被蘇女士及其他

人士截停，後來警察到場，陳先生被帶返警署調查，在警署內，陳先生將他的錄影帶交給警方。

專員亦向蘇先生提出調查，要求蘇先生用書面形式提供以下的資料：

- (1) 陳先生是否把他錄得的錄影帶播給他看？
- (2) 陳先生曾否把這錄影帶交給他保管？
- (3) 他曾否在 7 月 22 日晚把錄有蘇女士影像的錄影帶交給警署？

蘇先生對這三條問題的答覆都是否定的。警方亦證實該錄影帶是在陳先生所攜帶的手提包內找到的。鑑於沒有足夠的證據證明陳先生曾經將該錄影帶披露給蘇先生，所以專員認為第 3 原則並沒有被違反。

### **上訴議題**

蘇女士現提出的上訴是針對：

- (1) 專員決定不向陳先生發出“執行通知”；及
- (2) 專員認為陳先生沒有將錄影帶內有關她的資料披露給蘇先生。

### **執行通知**

根據條例第 50 條：

- “ (1) 凡專員在完成一項調查後認為有關資料使用者—
- (a) 正在違反本條例下的規定；或

- (b) 已違反本條例下的規定，而違反情況令到違反行為將持續或重複發生是相當可能的，

則專員可向有關資料使用者送達書面通知.....

.....

(2) 在決定是否送達執行通知時，專員須考慮該通知所關乎的違反或事宜，是否已對或是否相當可能會對屬該違反或事宜（視屬何情況而定）所關乎的個人資料的資料當事人的個人，做成損害或困擾。”

上訴委員會認為專員在決定是否對陳先生發出“執行通知”時是行使一項酌情權，在行使該酌情權時，專員是必需考慮條例第 50（2）所指該違例的事情，是否已對或是否相當可能會對當事人造成損害或困擾。但就算專員決定當事人已經或者是相當可能會受到損害或困擾，亦不是行使該酌情權的唯一因素，因為專員亦要考慮該違例事件是否會持續或重複發生。在這方面，專員制定了一項政策來決定違例行為日後是否會重複發生：

- “(a) 是首次或是重複違反規定，而違例行為是意外或是故意引致的；
- (b) 被投訴一方是否願意向專員作出書面承諾，答應採取專員認為合適的方式改善日後的行為；或
- (c) 被投訴一方在調查過程中有否表示悔意，例如與公署充份合作及採取適當的糾正措施等。”

在本案中，專員通知陳先生他會按照慣常做法，考慮陳先生對日後的行為所作出的保證，特別是如果陳先生願意按照專員草擬的承諾書向專員作出書面承諾，則專員可能視有關承諾為日後不會重複違例行為的證據。陳先生同意簽署專員草擬的承諾書，該承諾書的內容是：

“就蘇麗珍女士向貴署投訴本人在 1999 年 7 月 20 日用手提攝錄機拍攝她的影像一事，本人現向貴署承諾，本人日後所遇到懷疑有人所作出的行為違反曉麗苑的大廈公契或有關管理規則時，必須先嘗試與該等人士理論，在交涉不果後才可用攝錄機拍攝有關人士的懷疑違規行為。”

蘇女士指專員不向陳先生發出“執行通知”是屬本末倒置的處理方法，間接支持違例者繼續違反規定。上訴委員會不同意這說法。專員需要處理各式各樣的違反條例的行為，根據第 50 條，專員並不需要就每一項的違反都發出通知書，在本案中，陳先生雖然用不公平的方法攝錄蘇女士的影像，但之後他並沒有利用這影像進行某些非法或不適當的行為，加上陳先生已經作出書面承諾，上訴委員會認為專員這項決定，並沒有錯誤。

### *蘇女士受到的滋擾*

蘇女士指陳先生所屬的委員會及其成員（可能亦包括陳先生在內）繼續在屋苑內監視及收集她的資料。蘇女士 2000 年 10 月 25 日的書面陳詞指在 2000 年 9 月，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職員曾經致電給她，指有人投訴她在屋苑內濫用公共地方會見市民及她所統籌的活動的性質是不恰當及違法的，在近半年內，蘇女士的傳呼機不斷收到滋擾及恐嚇的訊息，她的圖文傳真機亦接收到恐嚇的文件，她亦被人跟踪。蘇女士指她曾經和蘇先生競選他們所屬同一區域的民選議員職位，但她獲勝，自從她獲選後，她所投訴的事情陸續發生。上訴委員會認為蘇女士對陳先生的指控並沒有實質的證據支持，她所受到一連串的滋擾和恐嚇，並不能聯繫到陳先生的身上，基於這點，不能說陳先生是曾經重複他違例的行為。

## 屋苑公契

蘇女士亦指根據該屋苑公契，屋苑之管理、保養及運作均由房委會負責。而現時房屋委員會將有關之權力及義務部份授予啟勝負責，而陳先生及其屬的組織不是房委會根據公契所授權之合資格人士，因此，監察屋苑內之日常運作及監察他人之舉動絕非其應有的權利。蘇女士認為陳先生向專員作出的承諾，其實已經違反了公契範圍內訂的權力，因為公契內指出業主及住客均不得“干擾其他業主或住客之權利及使被感到不安或不便”（第 14 項）。並且“涉及或有關該屋苑或其任何部份之投訴，均需以書面送交管理者”（第 19 項）。蘇女士認為專員所擬訂之有關承諾內容，是一項技術性錯誤的授權，亦可能是一種侵權的行為。

根據案情，曉麗苑是房委會管轄的屋邨，到現時為止，曉麗苑並未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根據房屋委員會所稱，房屋署與啟勝經常和曉麗苑居屋業主委員會（即陳先生所屬的組織）有聚會，並參考及聽取它的意見，房屋署接受該業主委員會為曉麗苑的居民代表之一。專員認為該業主委員會的事務是涉及屋苑的運作及陳先生的確擔任委員會的總務，基於這些理據，專員認為陳先生向專員所提出的情況大致屬實，在這情況下，專員要求陳先生簽署書面承諾是就本案的案情而作出的。

上訴委員會認為這樣的決定並不是一項本末倒置的決定，因為事實上，不管公契准許陳先生所作出的行為與否，陳先生的而且確已經違反了原則第 1（2）條。但本案沒有其他證供顯示自從

2000年7月20日後，陳先生繼續用攝錄機拍攝蘇女士或有其他人士懷疑違反曉麗苑公契或規則的行為。本上訴委員會認為本上訴並不是一個適合的場合去決定曉麗苑公契的法律效力，這書面承諾亦不可能成為授權陳先生作出違反公契的行為。

### 蘇先生的參予

蘇女士又指陳先生違規的行為是蘇先生策劃的，她指這是蘇先生對她競選活動的滋擾和攻擊的行為。她認為專員應該要求蘇先生及其他有關成員作出相同的承諾。其實在整件事件上，蘇女士並沒有一些實質的證據去證明是蘇先生策劃這事。蘇女士在1999年8月18日向專員投訴，指錄影帶是由蘇先生交去警署的。就這一點，警方已經證實錄影帶是從陳先生的手提包裡檢獲的，這已經證明蘇女士這一方面的投訴和事實不符。至於蘇先生有沒有看過該錄影帶，蘇先生及陳先生都已經否認蘇先生曾經看過該錄影帶，上訴委員會認為就算要求專員再以這議題向這兩位人士調查，亦不可能會有不同的結果。

### 總結

綜觀整件案情，上訴委員會認為專員的決定是正確的，因此將上訴駁回。雙方各付上訴的訴訟費用。



( 張澤祐 )  
行政上訴委員會主席